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2 樓貴賓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紀錄：黃郁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0/11/24)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08-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口腔衛生照護系
- 二、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三、通過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通識教育中心
- 四、通過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通過新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護資訊應用系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醫護資訊應用系
- 六、通過 108-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系
- 七、通過 107-11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科
- 八、通過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系
- 九、通過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科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擬增加 111 學年度日間部專業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健研所

說明：因應本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配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提案，擬增加日間部專業選修科目-健康照護政策 3 學分 3 學時，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擬增加 111 學年度在職班專業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健研所

說明：因應本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配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提案，擬增加在職班專業選修科目-健康照護政策 3 學分 3 學時，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11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07-11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修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4-1、4-2】，本案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6-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為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較不易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擬自 106 學年度起課程學分表備註欄加註「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不在此限」不納入需於畢業前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畢業門檻，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備註欄內容經會議討論不做修正，故撤除此案。

提案五：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同 110 學年度學分表，不做修訂，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科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科
說明：111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學分表同 110 學年度學分表，不做修訂，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二專學分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學分表同 110 學年度學分表，不做修訂，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二技學分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9-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109-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9-110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國際產學合作專班-餐飲廚藝專班(春季班)學分表改訂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110 學年度四技餐旅廚藝專班學分表修訂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10-2】。

討論：

王秋燕委員：我代表體育小組發言，兩年前有提議要增加體育課，當時教務長有承諾要再討論，但這次的學分表還是沒有修改，如今學分表又已報教育部，開會前都沒先協商，有點不尊重，應該要協商。

黃恆祥委員：前兩次都是我提議，當時要修改學分表時就把體育課刪除，我就提議，但當時教務長說已經報教育部，請他們下次再做修改，後來我又再提了一次，又沒有修改，開會前沒溝通，開完後不追蹤，那到底為何要開會？教務長都說請他們修正，這次已經是第三次，也沒修正，不是我們要課的問題，而是尊重問題。

通識教育中心施貝淳主任：這不是單獨體育課的問題，若以越南專班這事來看，也不是因為體育課講話比較大聲就加課，對於未來的專班，應考量學校除了專業教師外，還有通識老師，關於這個領域，是不是有協商的空間，不能都只是華語課。

餐廚系王文才主任：考量這些學生到台灣來讀書，需負擔自己的學費及生活費，加總每學期要付 8 萬多，然後有兩學期需校外實習，關於體育課，會議結束後再協調，至於本次學分表已報教育部，已不知該如何修改。

決議：建議通識跟專業課程分開，分別配置比率，避免爭議。會議後再邀請研發處處長、專班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起討論新學年度的專班學分表。

提案十一：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國際產學合作專班-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110 學年度四技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學分表修訂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1 學年度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說明：**
1. 現今二技課程主要為延續二專之課程所規畫，因此較無基礎課程之呈現，如今已無招收二專學生，也已無課程延續或重複學習之問題，為使二技兩年課程能讓學生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則必須調整課程內容並加入一些基礎專業課程。
 2.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1、13-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